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七字第108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實股)

相對人 劉新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- 一、准對失蹤人劉新發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失蹤時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本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- 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失蹤人劉新發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因行方不明，自89年8月8日（聲請意旨誤載為75年1月1日）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已逾7年仍未尋獲，生死不明，為此聲請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；前項公示催告，準用家事事件法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；公示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，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；公示催告之陳報期間，自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，家事事件法第15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30條第3項至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戶籍資料、內政

01 部移民署函文、全民健保資料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113年9月  
02 11日新北重社字第1132131192號函、同年9月10日新北重社  
03 字第1132131193號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文、勞動部勞工  
04 保險局函文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函文、臺北市殯葬管理  
05 處函文等件為證。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之財產所得、  
06 勞健保、就醫、在監在押、入出境、失蹤通報等資料，可知  
07 相對人於89年8月8日經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至今未尋獲，亦查  
08 無其他足證相對人仍有活動軌跡之相關資料，此有稅務T-Ro  
09 ad資訊連結作業所得財產查詢結果、健保、勞保局Web IR資  
10 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  
11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新北市三重戶政事務所函文及附件、  
1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函文及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  
13 表等件附卷可憑，足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

14 (二)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相對人於89年8月8日起經列為失蹤  
15 人口後即處於失蹤狀態，迄今仍行方不明，且失蹤至今已逾  
16 7年，是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法  
17 為公示催告。

1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0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粘凱庭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3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謝淳有